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8 年 10 月 05 日訂定
98 年 11 月 09 日修定
104 年 01 月 16 日修定
115 年 08 月 27 日修訂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九條訂定。

二、目的：為順利推動本校試務工作，使學生與試務人員有明確之遵循規準而制定本要點。

三、考試規定：

（一）本校定期考查、學期補考或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必須按照考試座號入座考試，不得私自調換座位，不可換穿衣服，應按照考試規定時間入場考試，考試開始 15 分鐘未入場者不准進場，考試 40 分鐘後始可離場。

（二）教室黑板應只保留考試相關訊息(應/缺考人數、考試科目及時間)，課桌抽屜應清空，考試時應將書包、課本放置於教室外石椅座位上整齊排列，桌面上僅能放置考試必用文具，不得攜帶電子辭典、多功能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電風扇等電子相關設備。

（三）考試期間，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行動電子器材請關機並置於書包內或導師指定統一放置區域（所有電子產品請關閉響鈴功能）。

（四）考試期間，須全身穿著正式制服或繡有學號之運動服（不可穿著便服），未穿制服或繡有學號之運動服者，經驗證身份證件後，准予應考，但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學生須攜帶具有相片之證件(如：學生證及身份證、可辨識為本人之健保卡或效期內護照)接受檢驗，否則不准參加考試；坐錯位子者，若考試已開始，則該科不予計分，並逐出試場。

（五）考試時不准講話交談、不可左顧右盼、望前窺後、及飲食等行為。

（六）考試時不可攜帶小抄紙條、課本或筆記簿等，若有人要求傳送任何作弊資料應即刻報告監試老師。

（七）考試時若有必要，應將本人學生證放置於桌子右上角備查。

（八）考試時試卷應放在桌子中央，不可故意偏放或擺在讓別人易看見的位置。

（九）交卷時不得窺看別人作答，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未交卷者不得離場。

（十）交卷後應遠離試場，不可在試場內外高聲講話或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

（十一）試卷分發後，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考試中若有緊急情況，須向監考教師報告，經許可後始可離開試場。

（十二）不得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卷。

（十三）任何考試若需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病假，須在考試後三日內持醫院或合格診所就醫證明(藥單)依規定請假。
2. 公假、事假及喪假，須在考試前依規定請假。

3. 突發之重大事故，須於考試後三日內持有關證明依規定請假。
4. 前列各類之請假，須於請假之同時至教務處教學組登記，方得申請補考，無故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5. 前列各類請假之補考，須於請假原因消失翌日起三日內（不含假日）補考完畢，逾期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學期補考規定：

1. 考生應穿著本校規定服裝，依座位表入座，並攜帶學生證或附有相片之有效證照應試(如身分證)，以備查驗身分。補考須全身穿著正式制服或繡有學號之運動服（不可穿著便服)，未穿制服或繡有學號之運動服者，經驗證身份證件後，准予應考，但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學生須攜帶具有相片之證件(如：學生證及身份證、可辨識為本人之健保卡或效期內護照)接受檢驗，否則不准參加補考；坐錯位子者，若考試已開始，則該科不予計分，並逐出試場。
3. 學期補考缺考者，該科成績以原始成績登記，不另舉行第二次補考。
4. 其餘注意事項比照本規則第一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四、考試違規處理：

（一）各節考試學生應於開始考試後不得吃喝食物、飲料，也不得在 20 分鐘內趴睡違反規定一率扣該科成績 10 分，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交卷離場。

（二）考試期間手機及手錶附有鬧鈴必須關機，考試中有響鈴、震動情事發生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三）答案卡(卷)及試題卷未填寫正確應試人員資訊扣該科成績 10 分。

（四)學生有涉及作弊事實或為嫌疑者，有義務至**教學組**接受約談並告知詳細經過，並得視實際需求接受同份試卷重測或該科不予計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另約談過程中若涉及詐欺、說謊者，按學生獎懲規則另行懲處。

（五）記小過一次：

1. 考試未經許可而講話、左顧右盼、私下互相交談者，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2. 留有課本及筆記簿，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3. 故意將已答之試卷偏放，便利他人窺看，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六）交卷後在試場逗留，經提醒及制止不聽，或在外面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者。

（七）私自更換考試座位或換穿衣服，未發現有作弊事實者。

（八）經發現身上預帶小抄紙條或課本、筆記簿，或在桌面、牆面上留下文字、符號，未發現作弊事實者。

（九）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行動電子器材或電子辭典、多功能計算機、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電風扇等電子相關設備置於桌面上未發生聲響，經監試老師勸阻仍未收妥者。

（十）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五、記大過一次且該科試卷成績零分：

（一）抄襲別人試卷答案或將答案讓別人抄襲者。

（二）於課桌、墊板或身上書寫或預藏與考試有關之小抄、課本、筆記簿等，考試

時取來抄襲者。

（三）將考試答案告訴別人或聽寫別人之答案者。

（四）未交卷將試題或答案卷（卡）帶出試場者。

（五）冒名頂替或替別人作答試卷或將試卷交予別人作答者。

（六）請別人代考者。

（七）使用電子、通訊設備傳送、儲存答案者。

六、每節測驗時，監考教師須於測驗前對學生宣讀：「請將隨身攜帶的手機或 3C 通訊器材交到手機置物區，並且關機或轉為靜音，如被發現將以違反考試規則論處」，教室講桌上請導師另闢「臨時置物區」，作為違規物品暫放處，但監考教師不負保管之責任。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